2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，职业保险累计
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
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：
（1）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
纠纷案，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（（2021）京74民初111号），
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
损失，承担0.5%的连带赔偿责任，金额为500余万元。信永中和已提
起上诉，截至目前，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。
（2）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
案，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（(2023)苏05民初1736号），
判决信永中和承担5%的连带赔偿责任，金额为0.07余万元。截至目前，
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。
（3）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，拉
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（（2025）藏01民初11、12号），判
决信永中和承担20%的连带赔偿责任，金额为0.15余万元。本案已结
案。
除上述三项外，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
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3、诚信记录
信永中和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
罚0次、行政处罚3次、监督管理措施21次、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
处分1次。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
罚8次、监督管理措施21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。

3
（二）项目信息
1、基本信息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刘燕女士，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
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
业，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1家。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谢淑影女士，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
质，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2家。
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薛燕女士，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
计师资质，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
业，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
司超过5家。
2、诚信记录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
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
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
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3、独立性
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
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、《中国注
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-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
求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4、审计收费
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审计费用210万元，其中：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4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

4
费用70万元，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。
审计费用是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、需要投入专业技
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员工级别、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
公司协商确定。
二、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
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在查阅了信永中和的基
本情况、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，认为其具备证券、期货
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
审计要求；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安排需要，理
由充分恰当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
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十一届四次董事会，应参与表决
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
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（三）生效日期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
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特此公告。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